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0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6/587和Corr. 1)通过]

56/78.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大会，

回顾其2000年12月12日第55/150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也开放给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参加，以进一步推展已完成的工作，加强意见一致的方面和解决未决的问题，以期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条款草案，¹并根据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及其成果，²拟定一份一般可以接受的文书，

1. **决定**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应于2002年2月4日至15日举行会议；

2.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各国依照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61号决议就大会1998年12月8日第53/98号和1999年12月9日第54/101号决议所设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各个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²

3. **请**特设委员会就其工作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91年》，第二卷，第二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V.9（Part 2）），A/46/10号文件，第二章，第28段。

² 见A/C.6/54/L.12和A/C.6/55/L.12；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30次会议（A/C.6/54/SR.30），和更正；以及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30和31次会议（A/C.6/55/SR.30和31），和更正。

4. **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年12月1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